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力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保障投資安全，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目的，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第六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外進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割內容與交割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交易授權董事長核決額度每筆新台幣一仟萬元，超過部份逐筆提出評估及分析，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
-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制度擬訂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損失上限者，及原簽訂之交易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本公司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二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

第十四條：對特定用途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

第十五條：對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

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 (一) 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二)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二、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 (一) 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
- (二) 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
- (三)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 第五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長提報。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七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始，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